

「111 年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會」

第 1 次會議紀錄

一、 時間:111 年 2 月 9 日下午 2 時

二、 地點:本府大禮堂

三、 主持人:陳副主任委員祥麟

四、 與會人員:詳如簽到單

記錄:楊雅婷

五、 提案討論：

有關「110 年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管理會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」之決議事項，提請追認，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金門縣衛生局)

決議：

同意追認 110 年 11 月 26 日工作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：

1. 金門醫院申請 111 年度本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補助「老人失智照護服務工作計畫」案，已獲中央補助款，本基金不予補助。另金門醫院可研擬「老人失智照護服務工作」品質創新與提升計畫，向醫發基金工作小組提出申請。
2. 金門醫院於 111 年度申請「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」提升醫療品質照護計畫案之各人事費用增加款項，應與全國各縣市有一致性，俟中央公告後再行辦理。今(111)年醫發基金核定補

助在案之各人事費用增加款項，經查該院聘僱之人事費用分為專科醫師、其他醫事人員及約用人員，後續與金門醫院協商討論後，專科醫師調薪比例部分不予補助，其他醫事人員及約用人員調薪 4%後之差額予以補助，惟應依實核銷，不足之款項，由各計畫案內之其他項下金額調整勻支，如仍超出該案核定補助總額，再由醫發基金支應。

3. 金門醫院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36 條及 41 條配合辦理議會附帶決議事項：「羅致優良醫師及醫事人員運用提升計畫」，所產生的相關收入應提撥 10%納入金門縣醫療照護發展基金。該院雖已函復窒礙難行之處，並提供 110 年 1 月至 12 月上開計畫內專科醫師診察費試算總表，惟迄今尚未提撥繳納。經審議通過於該院申領 110 年度第四季執行計畫案經費內扣款，其案內之專科醫師門、住及急診診察費所產生之相關收入提撥 10%金額總計為新臺幣 321 萬 4,034 元整。

六、散會：14 時 30 分。